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各项专业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

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 2020 年末有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93 人。

3、业务规模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6,849.1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8,993.2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738.41 万元；

(2)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 8,717.23 万元；

(3) 2020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众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蒯薏苡，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200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西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202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陆友毅，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开始负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众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众华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众华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众华所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众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

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